

证券简称：ST 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2323 号）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5]第 120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涉及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决定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本次股票交易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仍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会发生变化。

3.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1.公司股票交易被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3年度，公司被中勤万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98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8.1条第（四）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2323 号），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5]第 1202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 2024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8 及第 9.8.7 条规定，公司决定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7号），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行政处罚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未满足，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故公司股票交易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地址：深圳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90099

邮箱：ir@szzt.com.cn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